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辦理甲方學生及畢結業生各項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 <u>下</u> ：	為辦理甲方學生及畢結業生各項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酌作文字修正。
一、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乙方同意，至乙方學校實習。本項學生或畢結業生之各項實習活動，經甲、乙雙方討論決定，作成書面後，由乙方負責執行。	一、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乙方同意，至乙方學校實習。本項學生或畢結業生之各項實習活動，經甲、乙雙方討論決定，作成書面後，由乙方負責執行。	本點未修正。
<p>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對乙方提供<u>下</u>列互惠措施及協助：</p> <p>(一) 教學、行政、學生輔導之諮詢、改進及教學實驗研究。</p> <p>(二) 專款補助。</p> <p>(三)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p> <p>(四) 有關設施之使用服務。</p> <p>(五) 教師在職進修。</p> <p>(六) 各科教學演示、輔導、評鑑等服務。</p> <p><u>(七)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u></p> <p><u>(八) 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必要之指導及協助，以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u></p>	<p>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對乙方提供左列互惠措施及協助：</p> <p>(一) 教學、行政、學生輔導之諮詢、改進及教學實驗研究。</p> <p>(二) 專款補助。</p> <p>(三)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p> <p>(四) 有關設施之使用服務。</p> <p>(五) 教師在職進修。</p> <p>(六) 各科教學演示、輔導、評鑑等服務。</p>	<p>一、依教育部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一點修正，增列第七款本校應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p> <p>二、依本原則第十八點修正，增列第八款本校辦理實習輔導工作，應主動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資源，以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p> <p>三、部份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u>下</u>列事項：</p> <p>(一) 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參觀、教學見習、試教及實習。實習日期1年者自7月起至翌年6月止；半年者自2月起至7月止或自8月起至翌年1月止。</p>	<p>三、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左列事項：</p> <p>(一) 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參觀、教學見習、試教及實習。實習日期1年者自7月起至翌年6月止；半年者自2月起至7月止或自8月起至翌年1月止。</p>	<p>一、依本原則第四十一點規定，增列第四款辦理教育實習之單位及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p> <p>二、依本原則第四點修正，師資培育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三) 輔導實習教師(學生)參與各項實習活動。</p> <p>(四) 參與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u>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u></p> <p>(五) 參加甲方邀集組成之<u>教育實習審議小組</u>，規劃實習教師(學生)整體輔導計畫。</p> <p>(六) <u>通知甲方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u></p>	<p>(二)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三) 輔導實習教師(學生)參與各項實習活動。</p> <p>(四) 參與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p> <p>(五) 參加甲方邀集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學生)整體輔導計畫。</p>	<p>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爰修正第五款。</p> <p>三、依本原則三十九點規定，爰增列第六款，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四、部份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u>違反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u>或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u>雙方</u>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u>經雙方檢具事實研議後</u>，得終止實習，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不得異議。</p>	<p>四、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檢具事實與甲方研議後，得終止實習，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不得異議。</p>	<p>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規定，爰修正本點。</p>
<p>五、甲方為使乙方能事先預知學生或畢結業生前往從事各項實習活動，應於實習前函知乙方，以便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之進行。</p>	<p>五、甲方為使乙方能事先預知學生或畢結業生前往從事各項實習活動，應於實習前函知乙方，以便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之進行。</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對於辦理教育實習，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制)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提供實習教師(學生)之名額(含科別或科目及人數)</p> <p>(二)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p> <p>(三)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p> <p>(四) 教育實習事項</p> <p>(五) 遴選實習輔導教師</p>	<p>六、對於辦理教育實習，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制)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提供實習教師(學生)之名額(含科別或科目及人數)</p> <p>(二)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p> <p>(三)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p> <p>(四) 教育實習事項</p> <p>(五) 遴選實習輔導教師</p>	<p>依本原則第三十七點規定，爰增列第十一款第二目，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實習教師(學生)人數安排</p> <p>(七) 輔導實習教師(學生)研擬實習計畫</p> <p>(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p> <p>(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p> <p>(十) 實習教師實習津貼(舊制實習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制習者無實習津貼)</p> <p>(十一)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對於前述之教學實習時間安排,為符合部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實習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起,每週安排實習學生課室教學實習時間不少於2小時或每學期不少於26小時為原則。 <u>實習學生於夜間及假日協助辦理活動,未支領相對酬勞應核實給予補休假。</u></p>	<p>(六)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實習教師(學生)人數安排</p> <p>(七) 輔導實習教師(學生)研擬實習計畫</p> <p>(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p> <p>(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p> <p>(十) 實習教師實習津貼(舊制實習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制習者無實習津貼)</p> <p>(十一)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對於前述之教學實習時間安排,為符合部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實習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起,每週安排實習學生課室教學實習時間不少於2小時或每學期不少於26小時為原則。</p>	
<p>七、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p>	<p>七、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教師(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p>	<p>八、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契約書,每3年換約1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p>	<p>九、本契約書,每3年換約1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p>	<p>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97.01.02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 習 學 校(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甲方學生及畢結業生各項實習事宜，在不違反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原則下，特與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乙方同意，至乙方學校實習。本項學生或畢結業生之各項實習活動，經甲、乙雙方討論決定，作成書面後，由乙方負責執行。
-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對乙方提供下列互惠措施及協助：
 - (一) 教學、行政、學生輔導之諮詢、改進及教學實驗研究。
 - (二) 專款補助。
 - (三)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
 - (四) 有關設施之使用服務。
 - (五) 教師在職進修。
 - (六) 各科教學演示、輔導、評鑑等服務。
 - (七)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八) 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必要之指導及協助，以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三、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參觀、教學見習、試教及實習。實習日期1年者自7月起至翌年6月止；半年者自2月起至7月止或自8月起至翌年1月止。
 - (二)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 輔導實習學生(教師)參與各項實習活動。
 - (四) 參與實習學生(教師)實習成績之評量。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五) 參加甲方邀集組成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規劃實習教師(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 (六) 通知甲方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或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雙方檢具事實研議後，得終止實習，甲方之學生或畢結業生不得異議。
- 五、甲方為使乙方能事先預知學生或畢結業生前往從事各項實習活動，應於實習前函知乙方，以便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之進行。
- 六、對於辦理教育實習，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提供實習學生(教師)之名額(含科別或科目及人數)
- (二)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
- (三)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 (四) 教育實習事項
- (五) 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 (六)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實習學生(教師)人數安排
- (七) 輔導實習學生(教師)研擬實習計畫
- (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
- (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
- (十) 實習教師實習津貼(舊制實習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制實習者無實習津貼)
- (十一)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對於前述之教學實習時間安排，為符合部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實習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起，每週安排實習學生課室教學實習時間不少於2小時或每學期不少於10小時為原則，倘有特殊原因，則由雙方再協議。

實習學生於夜間及假日協助辦理活動，未支領相對酬勞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七、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教師)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 八、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即時修正。
- 九、本契約書，每3年換約1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
- 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表人： (簽章)

校 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

立契約書人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校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